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金关缉违字〔2026〕156号

当事人：金华禾景天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施宏

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7864107645

地 址：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高畈坦溪东路150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于2023年11月向商务部申请了250吨的进口白糖额度，分两次向金华海关申领了两本加工贸易手册C292023A0095（25吨）和C292023A0104（225吨），且备案内容仅限于生产出口成品橘子罐头。

2025年11月17日，金华海关企业监管和稽查科稽查发现，当事人加工贸易手册C292023A0104项下进口白糖申报单耗与实际单耗不符。

经查，当事人申领的加工贸易手册C292023A0095项下进口白糖已全部按照规定完成核销。但后续到达的C292023A0104项下进口白糖在投入生产过程中，因其日本客户临时改变需求，致使料件的使用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因当事人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缺乏及时有效的沟通，生产部门在生产过程中未严格区分保税料件与非保税料件，导致出现保税料件擅自调换使用的情况。经核算后计税出，串换使用进口白糖共计57.6吨，计税价格合计人民币298519.78元，漏缴税款合计人民币207471.25元。

另，当事人未经海关核准擅自将保税料件与非保税料件串换使用后投入生产并出口至境外，该保税料件属于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需提交许可证件，当事人未能在规定期间内提交许可证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

综上所述，当事人擅自串换保税料件的行为已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和许可证件管理。

以上行为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检查记录单、情况说明、金华禾景天食品有限公司出入库单、糖水配置记录表、财务账单、税款计核证明书、查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资料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金华禾景天食品有限公司擅自调换保税料件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在前期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陈述及伪造证据材料阻碍海关执法，但在后续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缴纳足额案件担保金，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 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7万元。

当事人金华禾景天食品有限公司违规串换的保税料件，系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需提供许可证件，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交许可证件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 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4万元。

综上所述，决定对当事人金华禾景天食品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1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金华银行金东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